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 (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 (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5
一、问题 1.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营风险.....	5
第二部分 期间内重大事项变更	2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7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7
五、发行人的设立.....	33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33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3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4
九、发行人的业务.....	34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5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6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7
十三、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1
十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72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2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3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73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5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5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75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6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6
二十三、 结论意见.....	7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的连续期间
报告期末、申报基准日	指	2022年6月30日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6-87号、天健审〔2021〕6-234号、天健审〔2022〕6-296号、天健审〔2022〕6-431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6-432号《关于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6-433号《关于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注：律师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的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艾能聚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艾能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事宜，本所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2 年 9 月 22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有关事项以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

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问题 1.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营风险

根据申请及回复文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323.59 万元、7,478.41 万元和 8,062.63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毛利率分别为 72.64%、69.95%及 69.46%，毛利金额为 5,319.76 万元、5,231.10 万元和 5,600.07 万元，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1）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累计建成电站 182 个，其中 7 个电站使用的屋顶尚未取得产权证书，3 个电站因厂房用地被政府征用拆除，1 个电站因屋顶资源业主方进入破产程序导致电站存在被拆除风险。（2）发行人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的业主方均为工商业企业，屋顶租赁期多为 20 年或 25 年，公司与屋顶业主在合同中约定风险承担机制，在屋顶业主发生重大经营不善等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或单方面毁约等情形下，公司可依据合同约定向屋顶业主进行赔偿或主张违约责任。

请发行人：（1）以列表形式分类说明已建成电站使用的屋顶资源的产权性质，以及是否存在业主方对建筑物的使用权年限少于合同期限的情况，根据不同产权类型、产权年限等，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能够稳定使用屋顶资源。说明部分屋顶资源未取得产权证的原因，相关屋顶是否属于违规建筑，是否有房屋建筑被拆除导致电站停止运营的风险。（2）说明因政府征用拆除的电站的赔偿情况，赔偿款如何测算，是否能够覆盖电站建设及运维成本，公司是否能够获得全部赔偿款，与屋顶业主是否存在赔偿款项相关纠纷；说明破产清算的屋顶业主的破产程序进展情况及发行人对于电站的安排，发行人在电站建设过程中是否均与业主方签订了赔偿协议，业主破产是否会导致发行人相关电站无法按期保养维护及无法实际取得拆除赔偿等风险。（3）说明电站拆除过程时相关设备的处理方式，是否存在回收再利用的可能性，拆除相关电站对发行人固定资产的具体影响。（4）测算电站的成本回收期，说明已建成电站的成本回收情况，上述因政府征用已拆除的 3 个电站和因企业破产存在拆除风险的 1 个电站成本是否已回收，如尚未收回成本，说明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金额。（5）说明与业主签署的风险承担机制能否有效控制违约风险，业主是否具有赔偿能力，相关约定是否具有可行性，除合同约定外发行人是否有其他方案或措施有效应

对电站运营风险。（6）说明发行人在建电站中出现部分个人业主的原因，未来发行人是否会大量与个人业主开展合作，相较于公司业主，个人业主合作方在电站建设规模、收费方式、维护和运营成本、合作稳定性等方面的差异情况，大量与个人业主合作是否会对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7）请就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营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与业主方签署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能源管理合同》《屋顶租赁协议》、业主方屋顶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分布式电站的备案和验收资料、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2. 获取并复核了发行人提供的各电站项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备案文件、相关合同、竣工及并网文件、拆除及涉及业主破产的电站项目资料等，查阅发行人持有电站的走访记录。

3. 检查与电站屋顶业主签订的能源合同中针对政府拆迁的合同条款及拆迁电站相关资料，了解电站拆迁赔偿款金额确定方式；根据已拆除电站原值、累计折旧、净值、拆回物资或改建电站金额、赔偿款、电费收入及运维成本测算电站赔偿款能够覆盖的电站建设及运维成本情况。

4. 获取发行人就赔偿事宜与相关业主方签订的书面协议、《光伏发电项目拆迁合同》及不存在赔偿款项纠纷的确认函。

5. 获取发行人与嘉顺包装签订的《关于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屋顶租赁协议》，了解租赁约定情况；查阅嘉顺包装与嘉兴银行南湖支行签订的《最高额借款合同》，了解其资产抵押情况；获取固定资产明细表，了解嘉顺包装对于电站项目的资产账面价值。

6. 访谈嘉顺包装管理人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了解嘉顺包装破产清算的进展情况。

7. 检查已拆除电站拆回物资清单，了解拆回物资后续使用情况，测算已拆除电站净值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及分布式电站账面价值的比例。

8. 访谈发行人电站部主管，了解分布式光伏开发服务业务中存在个人业主的

原因，了解发行人是否会大量与个人业主开展合作。了解相较于公司业主，个人业主合作方在电站建设规模、收费方式、维护和运营成本、合作稳定性等方面的差异情况。

9. 统计电站电费收入、运维成本及发电月份，计算已建成电站成本回收期；根据已拆除电站原值、已收回电费收入、运营成本、拆回物资或改建电站金额等测算已拆除电站成本回收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以列表形式分类说明已建成电站使用的屋顶资源的产权性质，以及是否存在业主方对建筑物的使用权年限少于合同期限的情况，根据不同产权类型、产权年限等，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能够稳定使用屋顶资源。说明部分屋顶资源未取得产权证的原因，相关屋顶是否属于违规建筑，是否有房屋建筑被拆除导致电站停止运营的风险。

1、以列表形式分类说明已建成电站使用的屋顶资源的产权性质，以及是否存在业主方对建筑物的使用权年限少于合同期限的情况，根据不同产权类型、产权年限等，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能够稳定使用屋顶资源。

（1）公司已建成电站所用屋顶资源的产权性质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自持 190 个分布式光伏电站按所在建筑产权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产权性质	电站数量	建筑物用途				建筑物使用权年限少于合同期限
		工业	商业	居住	其他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186	185	2	1	-	1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1	-	-	-	1	-
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3	-	-	-	-	-
合计	190	185	2	1	1	1

注：部分电站建于同一客户不同用途的建筑物屋顶，因此上表中建筑物用途合计数大于电站数量。

公司电站项目所在屋顶的建筑物根据产权性质可以分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根据用途可以分为工业、商业、居住、其他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最高年限为五十

年，商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最高年限为四十年，居住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最高年限为七十年，其他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最高年限为五十年。

（2）存在 1 个屋顶资源业主方对建筑物的使用权年限少于合同期限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电站项目中仅浙江网娃动漫文化有限公司电站项目存在业主方建筑物使用权年限短于电站合同期限的情形，其余电站项目不存在业主方对建筑物的使用权年限少于合同期限的情形，该电站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	并网时间	合同期限	产权证到期日
浙江网娃动漫文化有限公司	194.48KW	2017.12.19	25 年	2036 年 11 月 27 日

2017 年 5 月 25 日，艾能聚、浙江网娃动漫文化有限公司、浙江海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合同书》，约定艾能聚在浙江海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厂房屋顶建设并运营分布式光伏电站，浙江网娃动漫文化有限公司租用厂房并为电站用电方，运营期限为自并网发电之日起 25 年。该电站所用厂房对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36 年 11 月 27 日，早于电站项目合同终止日期。

经三方友好协商，为保障电站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到期后仍能正常运营，2022 年 10 月 10 日，艾能聚、浙江网娃动漫文化有限公司、浙江海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合同书〉之补充合同》，主要内容为：①在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期满前，浙江海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向土地管理部门提出续期申请，如获准续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重新签订出让合同，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办理登记手续。在续期手续完成后，各方应继续履行《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合同书》；②如浙江海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成功办理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续期的，浙江海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网娃动漫文化有限公司同意协助艾能聚寻找同等面积、同等条件的厂房屋顶用于放置电站。在电站搬迁完成后，各方应继续履行《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合同书》，因搬迁导致电站停止发电的时间应从运营时间中扣除，运营时间应相应延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此出具《承诺函》，承诺：①如浙江海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成功办理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续期但能提供合适搬迁场所的，由实际控制人承担搬迁电站的所有费用；②如浙江海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成功办理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续期且未能提供合适搬迁场所，导致公司需要提前拆除电

站的，由实际控制人承担拆除电站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综上，发行人已与屋顶资源业主方就该事项签订补充协议，且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相关承诺，浙江网娃动漫文化有限公司电站项目业主方建筑物的使用权年限少于合同期限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电站稳定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2、说明部分屋顶资源未取得产权证的原因，相关屋顶是否属于违规建筑，是否有房屋建筑被拆除导致电站停止运营的风险。

（1）部分屋顶资源未取得产权证的原因

针对第一轮问询问题 2 “发行人使用的屋顶资源的合法合规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纠纷”，中介机构核查重点为屋顶资源所在建筑物是否存在权属纠纷，由于部分电站客户对权属证书的理解有误，将建设用地使用权证误认为全部权属证书；浙江德尔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通创投资有限公司等 3 家电站客户未及时将已办理完成的不动产权证提供给公司。根据当时提供的部分权属资料，中介机构认为该部分屋顶资源所在建筑物不存在权属纠纷。本次问询核查重点为产权性质及房产期限，中介机构对电站使用屋顶情况重新核查并在本次问询回复中更新披露。

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自持的 190 个分布式光伏电站中，9 个电站项目的建筑物资源业主方未取得屋顶所在建筑的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并网时间	装机容量 (KW)	合作方式	相关文件
1	浙江海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25	2,094.66	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海盐国用（2015）第 5-491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30424201209004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30424201809081）
2	海宁市中大运动服装有限公司	2022.6.21	399.75	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海国用（2007）第 6452013182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06）0412006）、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30481201500110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并网时间	装机容量 (KW)	合作方式	相关文件
3	浙江凌瑞铜业有限公司	2018.10.28	310.32	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诸暨国用（2011）第 90800298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30681201100375 号）、浙江省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浙规核字第 33068106201400007 号）
4	海宁市马桥街道先锋农贸市场（经济合作社）	2017.10.10	320.65	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海集用（2016）第 00090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30481201500066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业主说明）
5	海宁市大丰经编有限责任公司（经济合作社）	2017.10.18	396.44	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海国用（2005）第 4101093066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03）0411016）、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业主说明）
6	海宁市三星兄弟经编有限公司（经济合作社）	2017.10.18	320.65	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海国用（2005）第 6408112187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02）0411689）、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业主说明）
7	浙江上口心食品有限公司	2017.09.22	200.00	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06）0412229）、海宁市袁花镇人民政府书面证明
8	海宁市申达经编有限公司	2017.11.22	228.80	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海宁市丁桥镇人民政府书面证明
9	海宁市金百利袜业有限公司	2017.11.20	200.20	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海宁市袁花镇人民政府、谈桥村村民委员会书面证明

根据上述电站项目屋顶资源业主方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房产均系业主方自行建造，房屋权属不存在争议，但因办理房产权证程序方面的历史原因，未能取得产权证书。

第 3 项屋顶资源业主方已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浙江省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但因时间久远未能提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的相关规定，第 3 项屋顶资源业主方应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第 4-6 项屋顶资源业主方为海宁市马桥街道先锋股份合作社，根据业主说明，海宁艾能聚在海宁市马桥街道先锋农贸市场、海宁市大丰经编有限责任公司、海宁市三星兄弟经编有限公司租用房屋屋顶建设的电站，建筑物均已取得建设用地

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由于存放时间较长、经办人员变动等历史原因，上述建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已经遗失，无法提供。

第 1-6 项的屋顶资源业主方应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浙江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浙江省“三改一拆”行动违法建筑处理实施意见》的相关规定，已经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且不存在其他被上述规定认定为违规建筑的情形的建筑不属于上述规定中的违规建筑。因此，第 1-6 项的屋顶资源所在建筑不属于上述规定中的违规建筑，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

第 7-9 项的屋顶资源所在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存在被认定为违规建筑的风险。海宁市袁花镇人民政府已出具书面证明，确认第 7 项、第 9 项的屋顶资源所在建筑权属清晰，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利益的情形，不予行政处罚；海宁市丁桥镇人民政府已经出具书面证明，确认第 8 项的屋顶资源所在建筑权属清晰，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利益的情形，不予行政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就上述事项出具《承诺函》，承诺如电站屋顶资源所在建筑被认定为违规建筑而被强制拆除，导致公司需要提前拆除电站的，由实际控制人承担拆除电站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2）期后拆除电站情况

2022 年 9 月 28 日，浙江海利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电站项目因业主厂房被政府征用，导致建于该厂房屋顶的电站需要被拆除，发行人与浙江海利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签订《光伏发电项目拆迁合同》，约定在发行人拆除建在浙江海利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厂房屋顶的电站设备后，浙江海利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一次性向发行人支付赔偿款 24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电站已停止运营，正在拆除过程中。

发行人已就上述全部 190 个电站使用相关屋顶资源签订了《能源管理合同》或《屋顶租赁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浙江海利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电站因所在厂房被政府征用正在拆除过程中外，其他电站的相关协议均得到正常履行。

（3）建筑物使用权年限少于电站合同期限的电站、建筑物可能被认定为违规建筑的电站及期后政府征用厂房导致拆除的电站对公司电站运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屋顶资源业主方对建筑物使用权年限少于合同期限的电站、建筑物可能被认定为违规建筑的电站及政府征用厂房导致拆除的电站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电站	装机容量 (KW)	固定资产原 值(万元)	期末固定资 产净值(万元)	原因
1	浙江网娃动漫文化有限公司	194.48	102.00	80.20	建筑物的使用权年限少于合同期限
2	浙江上口心食品有限公司	200.00	87.12	67.47	建筑物可能被认定为违规建筑
3	海宁市申达经编有限公司	228.80	89.70	70.18	建筑物可能被认定为违规建筑
4	海宁市金百利袜业有限公司	200.20	89.32	69.87	建筑物可能被认定为违规建筑
5	浙江海利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199.68	80.18	63.04	业主厂房被政府征用拆迁
合计		1,023.16	448.32	350.75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上述电站项目装机容量共计 1.02MW、原值共计 448.32 万元、账面净值为 350.75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6 月末电站项目合计装机容量、原值、净值的比例分别为 0.86%、0.72% 及 0.87%，占比均较小，对公司电站运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为提高屋顶资源使用的稳定性所采取的措施

针对上述未取得全部产权证、建筑物使用权年限少于电站合同期限的情形，发行人未来为避免上述事项发生，提高屋顶资源使用的稳定性并减少相关权属纠纷对电站经营的影响，发行人将在新建电站立项中，加强对新建电站项目所在建筑物产权类型、使用年限等情况的核验工作，保证电站使用屋顶资源的稳定性。

综上，除屋顶业主建筑物使用权年限少于合同期限、建筑物可能被认定为违规建筑、政府征用厂房拆除电站情形外，发行人电站能够稳定使用屋顶资源，不存在屋顶业主建筑物被拆除导致电站停止运营的风险。

（二）说明因政府征用拆除的电站的赔偿情况，赔偿款如何测算，是否能够覆盖电站建设及运维成本，公司是否能够获得全部赔偿款，与屋顶业主是否存在赔偿款项相关纠纷；说明破产清算的屋顶业主的破产程序进展情况及发行人对于电站的安排，发行人在电站建设过程中是否均与业主方签订了赔偿协议，业主破产是否会导致发行人相关电站无法按期保养维护及无法实际取得拆除赔偿等风险

1、说明因政府征用拆除的电站的赔偿情况，赔偿款如何测算，是否能够覆盖电站建设及运维成本，公司是否能够获得全部赔偿款，与屋顶业主是否存在赔偿款项相关纠纷。

（1）政府征用拆除的电站的赔偿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4 个电站因屋顶业主厂房被政府部门征用而停止运营，分别为海盐县求新印染有限公司、浙江恒越绢纺有限公司、海宁市神通包装有限公司和浙江海利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电站项目，具体赔偿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 (KW)	赔偿款金额(元)	付款情况
1	海盐县求新印染有限公司	820.00	1,442,217.62	已支付 90%
2	浙江恒越绢纺有限公司	204.05	360,000.00	已全额支付
3	海宁市神通包装有限公司	200.20	100,000.00	已全额支付
4	浙江海利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199.68	240,000.00	正在拆除，尚未支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收到上述第 2、3 个项目的全部拆除电站赔偿款及第 1 个项目 90% 的拆除电站赔偿款，剩余 10% 的赔偿款将在业主方收到政府支付的拆迁赔偿款后，再支付给公司，第 4 个电站目前正在拆除过程中，公司尚未收到拆迁赔偿款。

（2）赔偿款测算

根据合同约定，电站屋顶业主接到政府拆迁通知后，告知公司拆迁相关事项，政府部门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拟拆迁的房屋建筑物等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包括分布式电站的搬迁费用。屋顶业主根据政府评估结果将预计赔偿款告知公司，如不符合公司预期，公司会与业主及政府部门再次商谈赔偿款。赔偿款金额确定后，公司与电站屋顶业主签订赔偿协议，电站屋顶业主收到拆迁补偿款后，再将拆除电站赔偿款支付给公司。

（3）赔偿款、电站拆回物资价值及已实现电费收入能够覆盖电站建设及运维成本

公司拆除电站的组件、逆变器等可回收利用材料拆回入库后可供后续新建电站使用。公司 4 个拆除电站的拆回材料价值、拆除时的电站净值及赔偿款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浙江恒越绢纺有限公司	海宁市神通包装有限公司	海盐县求新印染有限公司	浙江海利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拆除年份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固定资产净值	727,321.73	753,255.36	2,741,796.91	617,698.49
拆回材料价值	367,321.73	664,329.98	1,893,528.99	399,525.98
赔偿款	360,000.00	100,000.00	1,442,217.62	240,000.00
处置收益	-	11,074.62	593,949.70	21,827.49

注：海宁市神通包装有限公司、海盐县求新印染有限公司、浙江海利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的拆回可再利用物资定价为按照该物资的出库单价考虑折旧后的价值确定；浙江恒越绢纺有限公司的拆回可再利用的物资定价为按照该电站净值扣除拆迁赔偿款后的价值确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海利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电站项目仍未全部拆除完毕，拆回材料价值为预计金额。

公司已拆除电站收到的赔偿款与电站拆回物资金额之和均大于或等于拆除时的电站账面净值，能够覆盖电站建设成本。

公司 4 个拆除电站的累计电费收入及运维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浙江恒越绢纺有限公司	海宁市神通包装有限公司	海盐县求新印染有限公司	浙江海利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电费收入	609,045.28	493,914.45	4,953,089.63	1,029,763.27
运维成本	9,255.77	12,067.78	101,681.63	23,822.43
累计收益	599,789.51	481,846.67	4,851,408.00	1,005,940.84

注：运维成本根据并网至拆迁期间的各年度平均单瓦运维成本计算。

公司已拆除电站已实现的电费收入已覆盖运维成本。

（4）公司能够获得全部赔偿款，与屋顶业主不存在赔偿款项相关纠纷

公司已就上述因业主方房屋被政府征用而拆除电站的赔偿事宜与相关业主方签订书面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能够取得全部赔偿款。海盐县求新印染有限公司项目剩余 10% 的赔偿款将在业主方收到政府支付的拆迁赔偿款后，支付给

公司。公司与浙江海利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签订的《光伏发电项目拆迁合同》，约定在公司拆除建在浙江海利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厂房屋顶的电站设备后，浙江海利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一次性向公司支付赔偿款 24 万元。

公司能够获得全部赔偿款，与相关屋顶业主之间不存在关于赔偿款项的纠纷。

2、说明破产清算的屋顶业主的破产程序进展情况及发行人对于电站的安排，发行人在电站建设过程中是否均与业主方签订了赔偿协议，业主破产是否会导致发行人相关电站无法按期保养维护及无法实际取得拆除赔偿等风险。

（1）破产清算的屋顶业主的破产程序进展情况

2017 年 12 月，嘉兴艾科与嘉顺包装签订《分布式光伏电站买卖合同》，约定嘉兴艾科向嘉顺包装购买安装在嘉顺包装厂房屋顶的装机容量为 4.081MW 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2017 年 12 月嘉兴艾科向嘉顺包装支付全部款项。截至申报基准日，浙江嘉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电站项目资产账面原值 1,693.56 万元，账面价值 1,351.67 万元，占公司期末电站资产账面价值比重为 3.70%。

2022 年 4 月 8 日，嘉顺包装因财产不足以清偿已知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经其债权人申请，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2）浙 04 破申 2 号），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嘉顺包装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2022 年 6 月 15 日，嘉顺包装召开嘉顺包装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债务人财产管理和变价方案》《投资人引进方案》《债权人会议非现场表决方案》。

2022 年 8 月 1 日，管理人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于发布《关于嘉顺公司占有的分布式光伏电站权利确认公示》，在公示的异议期内无人提出异议，管理人确认该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所有权属于嘉兴艾科。

2022 年 9 月 2 日，嘉顺包装管理人发布《浙江嘉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意向投资人招募公告》，公开招募嘉顺包装的意向投资人。

2022 年 9 月 15 日，嘉顺包装召开嘉顺包装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债权人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并选举产生债权人委员会。

2022 年 9 月 23 日，嘉顺包装债权人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重整投资人评分细则》及《关于解封部分合嘉公司账户资金的专题报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顺包装管理人正在招募嘉顺包装的意向投资人。

（2）发行人对于电站的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兴艾科与嘉顺包装签订的《关于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屋顶租赁协议》仍继续履行，目前该电站仍正常运营。

2018年3月，嘉顺包装与嘉兴银行南湖支行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2018年8041高抵字第000066号），将部分账面原值776.33万元光伏电站设备及其他机器设备一起抵押给嘉兴银行南湖支行，截至申报基准日，上述被嘉顺包装抵押的光伏电站资产账面价值为619.61万元，占公司电站资产账面价值比重为1.7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嘉兴银行南湖支行就上述电站设备上设置的抵押权的有效性存在争议，存在嘉兴银行南湖支行为实现抵押权对上述电站设备进行处置的风险。

发行人将继续履行与嘉顺包装签订的屋顶租赁协议，并持续与嘉兴银行南湖支行进行协商，以妥善解决目前双方就电站设备上所设抵押权有效性存在的争议。

（3）发行人在电站建设过程中是否均与业主方签订了赔偿协议，业主破产是否会导致发行人相关电站无法按期保养维护及无法实际取得拆除赔偿等风险

公司与屋顶资源业主签订《能源管理合同》或《屋顶租赁协议》通常包含屋顶资源业主的赔偿责任，包括业主保障屋顶使用权、保证股权稳定、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措施及全额赔偿机制等条款。公司与屋顶资源业主的约定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在屋顶资源业主发生重大经营不善等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或单方面毁约等情形下，公司可依据合同的约定向屋顶资源业主主张赔偿或其他违约责任。

如果出现部分业主因资不抵债而进入破产程序的情形，考虑到不同破产案件的债权清偿率不尽相同，存在无法按期保养维护及无法全部取得拆除赔偿等风险。发行人将积极与破产业主方的管理人沟通，在管理人同意继续履行相关协议的前提下，继续对相关电站提供保养维护，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关注破产业主的资产清收和债权清偿情况，积极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尽最大努力避免或减少损失。

（三）说明电站拆除过程时相关设备的处理方式，是否存在回收再利用的可能性，拆除相关电站对发行人固定资产的具体影响

1、电站拆除时设备的处理方式及回收再利用可能性

分布式电站拆除过程中，组件、逆变器、并网柜等主要材料和部分状态良好

的电缆、接地线、钢材、支架及夹具等辅料可回收利用，用于后续新建电站项目。可回收利用的材料、设备拆回重新入库供后续新建电站使用，不可回收使用材料直接报废处理。

公司 3 个已拆除电站项目拆回材料处置情况如下：

(1) 浙江恒越绢纺有限公司电站项目

材料类型	建设电站使用数量	计量单位	拆回数量	拆后去向	使用数量
组件	770	块	770	海盐新创制衣有限公司（二期）	616
				浙江美亿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
				海宁市马桥街道先锋农贸市场（经济合作社）	1
				海盐纳百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嘉兴鼎宏纺织有限公司	4
				海盐恒祥经编有限公司	2
				浙江欧菲迪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博盾）	145
逆变器	5	台	5	海盐新创制衣有限公司（二期）	5
并网柜	1	台	1		1

(2) 海宁市神通包装有限公司电站项目

材料类型	建设电站使用数量	计量单位	拆回数量	拆后去向	使用数量
并网柜	1	台	1	浙江家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
组件	770	块	770	海宁市众汇纺织有限公司	770
逆变器	5	台	5		5
支架系统	200,200	W	200,200		200,200
电源一体化介入装置	1	套	1		1
电缆	2,400	米	2,400		2,400
交流电缆	530	米	530		530
通讯线	300	米	300		300
角钢	25	支	25		25
角钢	24	支	24		24
扁钢	58	支	58		58
圆钢	34	支	34		34
防水卷材	40	卷	40		40
螺丝	1,800	支	1,800		1,800

材料类型	建设电站 使用数量	计量 单位	拆回 数量	拆后去向	使用数量
连接器	52	套	52		52
铜接地线	770	条	770		770
铜接地线	40	条	40		40
接地线	15	卷	15		15
桥架系统	200,200	W	200,200		200,200

(3) 海盐县求新印染有限公司电站项目

材料类型	建设电站 使用数量	计量 单位	拆回 数量	拆后去向	使用数量
组件	3,146	块	3,145	海宁市三星兄弟经编有限公司 (经济合作社)	707
逆变器	25	台	25	入库，尚未使用	-
并网柜及电 器安装费	2	台	2		-
交流汇流箱	5	台	5		-
光伏电缆	450	米	300		-
支架及夹具	766.48	kWp	300		-

浙江恒越绢纺有限公司、海宁市神通包装有限公司拆回可利用材料已全部重新投入后续新建电站使用，海盐县求新印染有限公司电站拆回物资除使用 707 块组件外，其他可利用材料物资主要适用于高压电站，由于最近两年高压电站项目较少，因此暂未使用完毕，后续可正常使用。

2、拆除相关电站对固定资产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拆除电站账面价值占当期末固定资产及分布式电站账面价值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拆除电站	海盐县求新印染有限公司	海宁市神通包装有限公司	浙江恒越绢纺有限公司
拆除电站账面价值	2,741,796.91	753,255.36	727,321.73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401,968,783.66	410,250,274.37	423,213,013.62
拆除电站占比（%）	0.68	0.18	0.17
分布式电站账面价值	363,241,097.65	366,275,435.32	316,114,781.98
拆除电站占比（%）	0.75	0.21	0.23

2019-2021 年，公司拆除电站项目资产账面价值占当期末分布式电站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0.75%、0.21%和 0.23%，2022 年 6 月末浙江海利印刷包装有限

公司电站资产账面价值为 63.04 万元，占分布式电站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0.17%，拆除电站对公司固定资产影响较小。

（四）测算电站的成本回收期，说明已建成电站的成本回收情况，上述因政府征用已拆除的 3 个电站和因企业破产存在拆除风险的 1 个电站成本是否已回收，如尚未收回成本，说明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金额

1、公司已建成电站的成本回收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已建成电站成本回收情况如下：

项目	数量（个）	装机容量（KW）	装机容量占比（%）
已收回成本	59	27,185.31	22.96
未收回成本	131	91,198.71	77.04
小计	190	118,384.02	100.00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已建成电站中已有 27.19MW 收回成本，占期末总装机容量的比重为 22.96%，尚未收回成本电站主要系建设运营年限较短所致。

2、测算电站成本回收期

（1）影响电站成本回收期因素

1) 电价补贴

我国为支持光伏发电行业的发展，形成了国家、省级及市（区、县）级三级财政补贴的格局，不同年度并网的分布式电站国家电价补贴标准不同，电费补贴影响电费收入，从而影响成本回收期。国家补贴、省级补贴期限为 20 年，对电站成本回收期影响较大；市（区、县）级补贴 0.10-0.35 元/度不等，补贴期限为 3-5 年，对电站成本回收期影响较小。

2018 年“5·31 政策”推出以来，光伏补贴政策退坡，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营商的单位发电补贴收入呈下降趋势，但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 号），以前年度已并网的电站，补贴标准不变，且执行期限原则上为 20 年，因此对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之前存量电站较大的光伏电站运营商而言，其享受补贴收入中长期来看相对稳定。

公司分布式电站享受的国家、省级电价补贴标准如下：

电站并网时间	国家电价补贴标准（元/千瓦时）	省级电价补贴标准（元/千瓦时）
2016-2017 年	0.42	0.10
2018 年 1-5 月	0.37	0.10

2018年6月以后	未纳入国家认可规模管理范围， 无相关补贴	-
-----------	-------------------------	---

2) 电站运营模式

电站运营模式分为“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和“全额上网”，其中“自发自用”部分电费为在屋顶资源业主无偿提供屋顶给公司使用的情况下，以当地同时段工业用电价为基础，给予一定电费折扣后进行结算，折扣率由双方协商确定；而“余电上网”部分和“全额上网”模式按当地脱硫煤标杆电价进行结算。打折后的“自发自用”部分电价仍高于脱硫煤标杆电价，因此两种模式电站电价不同，从而影响成本回收期。

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已建成190个电站按运营模式情况如下：

电站并网时间	“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全额上网”	
	数量（个）	装机容量（KW）	数量（个）	装机容量（KW）
2016-2017年	73	45,493.64	-	-
2018年1-5月	-	-	3	6,418.12
2018年6月以后	108	54,944.38	6	11,527.88
小计	181	100,438.02	9	17,946.00

公司电站业务以“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电站为主，截至2022年6月末，“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电站共计181个，装机容量合计100.44MW，占期末总装机容量的比例为84.85%。

(2) 测算已建成电站成本回收期

按照电站并网时间及运营模式测算成本回收期如下：

电站并网时间	“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全额上网”	综合成本回收期（年）
2016-2017年	4.56	-	4.56
2018年1-5月	-	6.06	6.06
2018年6月以后	6.12	12.73	7.31
综合成本回收期（年）	5.40	10.34	6.16

公司电站综合成本回收期为6.16年，其中“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成本回收期为5.40年，“全额上网”模式成本回收期为10.34年。“全额上网”模式成本回收期较长，主要原因为“全额上网”模式电站为高压电站，受高压电站需额外建设配电室等因素影响，“全额上网”电站建设成本较高，同时“全额上网”模式电价低于“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电价，导致其成本回收期较长。

（3）成本回收期测算方式

对已收回成本的电站，根据其实际回收时长确定成本回收期；对未收回成本的电站，根据目前已收回电费收入、电站运维成本及已发电月份测算月平均收入，根据建设成本及月平均收入测算成本回收期；最后按照每个电站装机容量和成本回收期计算加权平均数，测算平均成本回收期。

1) 测算成本回收期的电站范围

公司 5 个装机容量共计 2,433.77KW 的电站未计入测算范围，主要原因如下：

①2022 年 6 月并网的 4 个电站，截至 6 月末尚未开始发电未取得电费收入，测算时未计入；②公司自有厂房屋顶所建 1 个自用电站未计入。

2) 测算成本回收期的电站收入范围

测算成本回收期的电站收入包括用电户电费收入、上网电费收入、国家补贴、省级补贴，未包括市（区、县）级补贴，主要原因为市（区、县）级补贴期限较短且发放时间不确定。

（4）同行业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成本回收期

同行业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成本回收期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露笑科技	晶科科技	芯能科技	平均
项目名称	宁津旭良 3.5MW 分布式光伏项目 系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安波福中央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3.2MW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2020 年年报披露 光伏电站项目平均回收期	-
成本回收期（年）	7.85	8.26	6.00	7.37

露笑科技、晶科科技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装机容量较大，且由于各地电价不同导致电费收入差异较大，成本回收期相对较长；芯能科技 2020 年年报披露新增项目平均成本回收期约为 6 年；公司电站综合平均成本回收期为 6.16 年，2018 年 6 月以后并网电站项目平均成本回收期为 7.31 年，公司电站成本回收期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3、已拆除和存在拆除风险的电站成本回收情况

因政府征用拆除的 4 个电站和因企业破产存在拆除风险的 1 个电站成本回收情况如下：

单位：元

电站名称	浙江恒越缙 纺有限公司	海宁市神通 包装有限 公司	海盐县求新 印染有限 公司	浙江海利印 刷包装有限 公司	浙江嘉顺包 装材料有限 公司
电站原值	803,670.48	843,392.97	3,633,524.31	801,771.93	16,935,621.45
电费收入 总额	609,045.28	493,914.45	4,953,089.63	1,029,763.27	13,278,673.65
运维成本	9,255.77	12,067.78	101,681.63	23,822.43	442,542.68
取得补偿 款金额	360,000.00	100,000.00	1,442,217.62	240,000.00	-
是否已回 收成本	是	否	是	是	否
未回收金 额	-	261,546.30	-	-	4,099,490.48

注：运维成本根据并网至拆迁期间的各年度平均单瓦运维成本计算。

因政府征用拆除的 4 个电站和因企业破产存在拆除风险的 1 个电站中，3 个电站已收回成本，海宁市神通包装有限公司电站暂有 26.15 万元成本未收回，浙江嘉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电站暂有 409.95 万元电站成本未收回。海宁市神通包装有限公司电站拆回物资价值为 66.43 万元，浙江嘉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电站预计拆回物资价值为 1,039.89 万元，均能够覆盖尚未回收电站成本，不会对公司造成损失。

综上，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已建成电站成本回收期为 6.16 年。因政府征用拆除的 4 个电站和因企业破产存在拆除风险的 1 个电站中，暂有 2 个电站尚未收回全部成本，结合其赔偿款和拆回物资价值，尚未收回成本的电站不会对发行人造成损失。

（五）说明与业主签署的风险承担机制能否有效控制违约风险，业主是否具有赔偿能力，相关约定是否具有可行性，除合同约定外发行人是否有其他方案或措施有效应对电站运营风险。

公司设立电站部负责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及运营，电站部在光伏电站项目初始首先注重对光伏电站项目屋顶的筛选，并选取经营状况良好的业主进行合作。

（1）电站业务合同协议约定情况

分布式光伏电站的运营周期通常为 25 年，为与电站的运营周期保持一致并确保光伏电站的稳定运营，在签署《屋顶租赁协议》或《能源管理合同》时，公司与屋顶资源业主约定服务期限为 25 年左右。公司要求屋顶资源业主承诺其自

持或者出租的屋顶不存在产权纠纷，若屋顶资源业主股权发生变化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时需充分保证公司的利益。同时，相关协议均约定擅自解除合同的赔偿责任和违约责任以及破产后的处理方案等条款，使服务协议能有效执行，以确保电站稳定运营。

公司与屋顶资源业主签订的协议中所包含风险控制的主要内容及其具体约定如下：

主要条款	具体内容	可行性
业主保障屋顶使用权	屋顶资源业主承诺其提供的建筑物屋顶仅作为公司建设光伏并网发电站所用。如发生产权或其他权利纠纷，屋顶资源业主需保证不影响公司履行本合同所需建筑物屋顶的使用权；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是
业主保证股权稳定	项目营运期间内，若屋顶资源业主的股权发生变化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屋顶资源业主应确保公司的全部权益不受影响。	是
业主因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措施	项目实施期间，屋顶资源业主擅自解除合同，提前收回建筑屋顶的，屋顶资源业主应赔偿公司的所有投入以及按照本合同计算的预期收益。	是
全额赔偿机制	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全额赔偿；当合同的一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时，另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A.一方进入破产程序；B.本项目实施所必须的国家电网接入手续无法批复时；本合同解除后，本项目应当终止实施。项目资产公司负责拆除、取回。本合同解除后不影响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或者相关的法律法规向对方寻求赔偿的权利，也不影响一方在合同解除前到期的付款义务的履行。	是

公司与屋顶资源业主的上述约定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上述约定具有可行性，在屋顶资源业主发生重大经营不善等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或单方面毁约等情形下，公司可依据合同的约定向屋顶资源业主主张赔偿或其他违约责任。

业主的用电量通常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其生产经营状况，业主屋顶电站建成后，公司可通过智能运维系统了解电站用电量等数据，通过观测业主的用电量及时了解业主的生产经营情况，如发现用电量异常的业主，公司将及时了解情况并根据合同约定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

（2）发行人有效应对电站运营风险的其他方案及措施

发行人已为全部分布式光伏电站购买财产保险，保险合同对保险责任的约定通常包括：

①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

的约定负责赔偿：火灾、爆炸；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上述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②被保险人拥有财产所有权的自用的供电、供水、供气设备因保险事故遭受损坏，引起停电、停水、停气以致造成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③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发行人为电站购买的上述财产保险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能够有效弥补电站因为上述原因造成的损失。

综上，发行人与业主签订的合同已约定风险承担机制，同时发行人凭借多年电站建设运营经验，已建立起项目立项、运营等风险控制措施，能实时掌握业主用电情况了解其经营状况，能够及时针对业主违约情形根据合同约定主张权益，此外发行人已为全部电站购买财产保险，有效应对电站运营风险。

（六）说明发行人在建电站中出现部分个人业主的原因，未来发行人是否会大量与个人业主开展合作，相较于公司业主，个人业主合作方在电站建设规模、收费方式、维护和运营成本、合作稳定性等方面的差异情况，大量与个人业主合作是否会对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说明发行人在建电站中出现部分个人业主的原因，未来发行人是否会大量与个人业主开展合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所有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屋顶资源业主方均为工商业企业，不存在屋顶资源业主方为自然人的情况。公司仅于2019年向两名自然人电站投资方提供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服务，且均于2019年建成并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电站投资方	建设面积(m ²)	完工时间	装机容量(KW)	电站位置	收入金额(元)	成本金额(元)
1	曹巧观	22	2019.7.8	2.97	嘉兴市海盐县	9,734.51	9,379.08
2	王祖卫	80	2019.8.26	10.07	嘉兴市海盐县	32,079.65	29,092.94

公司为拓宽业务范围，自2019年开始开展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服务业务。业务开展初期，公司为积累业务经验，承接少量户用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服务项

目，项目装机容量共计 13.05KW，收入金额共计 4.18 万元，此后未再与个人业主开展合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及开发服务业务在手储备项目的屋顶资源业主均为工商业企业，公司未来不会大量与个人业主开展合作。

2、相较于公司业主，个人业主合作方在电站建设规模、收费方式、维护和运营成本、合作稳定性等方面的差异情况，大量与个人业主合作是否会对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相较于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户用光伏电站建设规模通常较小、建设周期较短、收费规模较小。户用光伏电站维护和运营成本受电站位置、是否应用智能运维技术等因素影响，公司在为自然人业主提供光伏电站开发服务时，为便于自然人业主实时监测电站运行情况、节省电站运维成本，在建设电站时均应用智能运维技术，公司可通过智能云平台监测电站运行情况，如遇异常报错等情况会及时通知自然人业主。

工商企业用电价格高于民用电价，因此相较于户用分布式光伏电站，分布式光伏电站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下电费收入更高，因此公司专注于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及开发服务。公司 2019 年两项合作方为自然人业主的项目均为客户主动洽谈合作，且装机容量及收入规模均较小，因此自然人业主的合作稳定性对公司影响较小。

公司未来不会大量与个人业主开展合作，不会对公司业务模式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请就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营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

1、工商业主经营稳定性风险

公司自持电站的屋顶业主均为工商企业，在电站 25 年运营周期内，工商业主的经营稳定性将对公司电站持续稳定的运营产生影响。工商企业可能因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而拆除厂房、变卖厂房、因厂房抵押导致权属变更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虽可依据合同约定向工商业主主张赔偿或其他违约责任，但存在无法按期保养维护电站及无法全部取得电站拆除赔偿款的风险。

2、就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营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一）

分布式光伏电站持续运营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下述内容，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之“（一）分布式光伏电站持续运营的风险”对下述内容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一）分布式光伏电站持续运营的风险

公司在业主屋顶建设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电站的持续运营以其所在屋顶及建筑物稳定存续为前提。尽管公司采取主动筛选经营状况良好、土地及厂房产权明晰的业主进行合作，并在与其签署的协议中明确违约责任等措施规避风险，但若未来当地政府对用地规划产生重大变化、屋顶资源业主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而拆除厂房、变卖厂房、因厂房抵押导致权属变更或进入破产程序，相对应的分布式光伏电站可能面临无法持续运营的风险。

在屋顶资源业主发生重大经营不善等情况导致厂房控制权变更或进入破产程序等情形时，公司可通过与变更后的产权所有人或破产管理人沟通，继续对相关电站提供保养维护。对于无法持续运营的电站，公司需拆除电站并承担相关拆除费用，但可依据合同约定向屋顶资源业主主张赔偿或向其主张违约责任。公司可通过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关注破产业主的资产清收和债权清偿情况，积极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尽最大努力避免或减少损失，但仍存在无法实际全部取得拆除赔偿的风险。

第二部分 期间内重大事项变更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基本法律状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议案事宜。

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其他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作出撤销或变更的其他决议。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照《发行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进行了核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基本条件逐项重新进行了核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系由 9 名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8,000 万元，划分为 8,000 万股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额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东吴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要从事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及服务 and 晶硅太阳能电池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的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走访相关法院并进行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资料及相关议事规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规范运作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以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各自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且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依法经营，未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及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6.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7. 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监事会已经出具《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招股说明书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书面审核意见》，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聘请东吴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及承销机构，东吴证券具备保荐机构资格及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应当及时书面报告北交所或者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中国证监会应当中止相应发行上市审核程序或者发行注册程序的情形，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二十八条各项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或者涉嫌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

（2）发行人的保荐人或者签字保荐代表人以及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或者相关签字人员因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并购重组业务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其他业务涉嫌违法违规且对市场有重大影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正在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

（3）发行人的保荐人以及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等措施，或者被北交所实施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

（4）发行人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签字律师、签字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签字人员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管措施或者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或者被北交所实施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

（5）发行人及保荐人主动要求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或者发行注册程序，理由正当且经北交所或者中国证监会同意；

（6）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

（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北交所或者中国证监会应当终止相应发行上市审核程序或者发行注册程序，并向发行人说明理由的情形，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二十九条各项规定，具体如下：

- （1）发行人撤回注册申请或者保荐人撤销保荐；
- （2）发行人未在要求的期限内对注册申请文件作出解释说明或者补充、修改；
- （3）注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4）发行人阻碍或者拒绝中国证监会、北交所依法对发行人实施检查、核查；
- （5）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以不正当手段严重干扰发行上市审核或者发行注册工作；
- （6）发行人法人资格终止；
- （7）注册申请文件内容存在重大缺陷，严重影响投资者理解和发行上市审核或者发行注册工作；
- （8）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且逾期三个月未更新；
- （9）发行人发行上市审核程序中止超过北交所规定的时限或者发行注册程序中止超过三个月仍未恢复；
- （10）北交所认为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或者信息披露要求；
- （1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并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过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款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款的规定。

6.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21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45,708,202.88 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款、第 2.1.3 条第（一）款的规定。

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内，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的规定。

9.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款的规定。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款的规定。

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款的规定。

12.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上披露的公告，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均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款的规定。

1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款的规定。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尚需北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发起人和前十大股东情况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各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权未发生重大变动，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

九、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办事处、分支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设立分支机构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业务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元）	359,283,271.47	255,882,953.88	339,605,603.74	217,841,407.52
营业收入（元）	360,862,980.87	257,402,694.66	341,795,383.03	220,080,262.32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9.56%	99.41%	99.36%	98.9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及服务 and 晶硅太阳能电池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该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都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重新核查，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为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关联方为新萌投资、新萌制衣、新创制衣、海盐新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诺尔商务、诺业商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华、一致行动人张良华、钱玉明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海盐新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酒店管理；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洗染服务；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	姚华通过新萌投资实际控制、姚芳担任执行

	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鲜蛋批发；鲜蛋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茶具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搪瓷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物业管理；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董事、经理、姚华的母親徐珠宝担任监事的企业
诺尔商务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姚华出资 35.14%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诺业商务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姚华出资 32.50%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海盐保利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新萌投资持股 10%、姚华、黄剑锋担任董事的企业
海盐海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办理小额贷款的发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	黄剑锋妹妹周剑利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长、黄剑锋妻子周蔚担任经理、新萌制衣持股 10%、姚华、姚雪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海盐南山马会管理有限公司	马场物业管理；会议接待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黄剑锋妹妹周剑利实际控制、黄剑锋妻子周蔚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姚华持股 3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海宁市神州龙针纺有限公司	针织服装、经编织物、革皮服装、针织面料、裘皮服装、毛皮制品、袜子、纱线、氨纶包覆丝制造、加工。	张良华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张良华女儿张燕持股 10% 并担任经理、张良华妻子金晓红担任监事的企业

南京市飞屋民宿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住宿服务；餐饮管理；餐饮服务；物业管理；棋牌娱乐活动；会展服务；票务代理；日用百货、家具、卫生洁具、建筑材料、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机电设备、酒店用品、预包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良华女儿张燕持股7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海宁优加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舞蹈、书法、绘画、棋类、乐器、户外运动、体育培训；翻译服务；教育信息咨询服务；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具批发、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张良华女儿张燕持股52%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海宁市积派服饰有限公司	皮革服装、裘皮服装、其他服装、箱包、经编面料、纺织制成品、羊毛衫、袜子、制造、加工、批发、零售；革皮批发、零售；针纺织品拉毛、绣花、烫金、转移印花加工；纺织品面料复合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钱玉明持股9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海宁尚嘉纺织品有限公司	经编织造，化纤加弹，针纺织品拉毛、绣花、烫金、转移印花加工；纺织品面料复合加工；皮革服装、裘皮服装及其他服装、箱包、袜子制造、加工、批发、零售；针纺织品及纺织原料（不含鲜茧和籽棉）批发；革皮、裘皮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钱玉明持股9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海宁革亨皮业有限公司	皮革、裘皮、皮革服装、裘皮服装、其他服装、经编面料、纺织制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钱玉明持股5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海宁市贝兰吉贸易有限公司	服装、皮革制品、毛皮制品、箱包、饰品、鞋帽批发、零售。	钱玉明持股2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海宁市海洲街道积卡皮草行	批发、零售：皮毛一体服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钱玉明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海宁市今发明达托运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货运（货运站[场]经营:货运配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8月1日止）。	钱玉明父亲钱关金持股52%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海宁市硖石蓝菲酒庄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零售：茶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钱玉明嫂嫂张凤奎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 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新萌投资、张良华、苏伟纲、钱玉明、殷建忠、诺尔商务。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中，除新萌投资存在两家子公司新萌制衣、新创制衣外，诺尔商务不存在受其控制的企业。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股东中，张良华、钱玉明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披露了张良华、钱玉明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苏伟纲、殷建忠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嘉兴市新纺进出口有限公司	从事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及化学危险品除外）。	苏伟纲妻子徐晓瑜持股 65% 并担任监事、苏伟纲弟弟苏锐纲持股 35% 并担任执行董事、苏伟纲担任经理的企业
嘉兴市新联纺织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生铁、纺织原料及产品（不含皮棉、茧丝）、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木材、建筑材料（不含陶瓷制品、包装及纸制品）印刷材料、机电设备（不含汽车）、工艺品、橡胶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伟纲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众科商务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苏伟纲出资 51%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张良华出资 24.5%、钱玉明出资 24.5% 的企业
杭州空冥兽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22 年 9 月设立）	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认证咨询；艺术品代理；动漫游戏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版权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软件开发；	苏伟纲持股 18%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服装服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嘉兴衡纺服装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服装、服装面料；日用品的采购、批发及进出口业务。	苏伟纲妻子徐晓瑜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苏伟纲弟弟苏锐纲担任董事长、经理、苏锐纲妻子冯洁担任监事的企业
嘉兴衡伟置业有限公司	经开 2009-31 号地块房地产的开发经营。	苏伟纲妻子徐晓瑜实际控制并担任监事、苏伟纲弟弟苏锐纲担任经理的企业
海盐县毅纺服装有限公司	服装制造、加工；服装辅料、针纺织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伟纲弟弟苏锐纲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海宁市康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鞋帽批发；箱包销售；棉、麻销售；服装辅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医用口罩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殷建忠持股 7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殷建忠妻子潘志萍持股 3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海宁市康益针织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服饰制造；服装制造；母婴用品制造；皮革制品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包装材料制造；面料纺织加工；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 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殷建忠持股 7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殷建忠父亲殷柏松持股 3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海宁中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殷建忠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海盐鸿科地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殷建忠担任董事的企业
海盐绿嘉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殷建忠担任经理的企业
恩施科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批发兼零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殷建忠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海宁科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殷建忠担任董事的企业
海盐县鸿翔科大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殷建忠担任董事的企业

海宁康和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买卖、租赁的居间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殷建忠弟弟殷海中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殷海中妻子褚伟霞持股 4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海宁市越立袜业有限公司	袜子、针织服装、纺织服装、内衣、皮革制品、鞋、箱包制造、加工；针纺织原料（不含鲜茧和籽棉）批发、零售；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殷建忠妻子的哥哥潘克龙持股 97% 并担任执行董事、潘克龙妻子王利伟担任经理、殷建忠岳父潘春荣持股 3%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续的子公司（海宁艾能聚、诸暨艾科、嘉兴新盟、德清新盟、嘉兴艾科、嘉善艾科、长兴艾能聚、嘉兴艾优、金华艾科、武义艾能聚、缙云艾能聚、铜陵艾能聚、海盐科盟、海宁艾特、长兴艾鑫、海盐优泰）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金华新盟、金湖艾能聚、余姚艾科）亦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4. 其他关联方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姚华（董事长兼总经理）、张良华（董事兼副总经理）、姚新民（董事兼副总经理）、吴朝云（董事兼财务总监）、钱玉明（董事）、姚芳（董事）、沈福鑫（独立董事）、朱利祥（独立董事）、赵箭（独立董事）、殷建忠（监事会主席）、马士涵（监事）、姚波（职工代表监事）、蒋燕萍（董事会秘书）。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2）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12 个月内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李英镑（担任董事至 2022 年 5 月）。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新萌投资、新萌制衣、新创制衣，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名称	执行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新萌投资	姚华	姚新民	姚芳
新萌制衣	姚华	姚新民	姚芳
新创制衣	姚华	姚新民	姚芳

(4) 上述自然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海盐新萌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服务评估；停车场服务；消防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姚芳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姚华担任监事的企业
上海十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经营；酒类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智能科技、网络科技、计算机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通用设备修理；打火机、日用百货、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零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电脑图文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李英镑担任董事的企业
嘉兴海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朱利祥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金属工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淬火加工；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朱利祥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605318 法狮龙）	金属装饰板、金属天花板、厨房卫生间集成吊顶、集成墙面、厨房电器、太阳能热水器、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不含需前置审批事项）、照明灯具、家用电力器具、卫生洁具、橱柜、厨房卫生间用具制造、加工；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会务服务；文化艺术活动策划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智能设备、家具、通讯设备、安防设备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朱利祥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铁道道钉、铁道轨道配件、冲压件、紧固件、电子元件配件、仪器仪表配件、机械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紧固件热镀锌加工；金属热处理加工；木制品制造、加工；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朱利祥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嘉兴海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商务秘书服务；办公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工商登记代理代办；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朱利祥妻子邬勤红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杭州昕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电子计算机软硬件、自动化控制系统、机电一体化产品、智能楼宇弱电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销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自动控制阀门，普通机械及配件，电器机械及器材，金属材料；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朱利祥儿子叶睿骞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浙江海创杰控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朱利祥儿子叶睿骞持股7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海盐龙腾紧固件热处理厂	紧固件淬火及调质加工；紧固件制造、加工	朱利祥儿子叶睿骞岳父叶平控制的企业

海盐新兴制衣有限公司	服装制造、加工；服装辅料批发、零售。	吴朝云丈夫许敏良持股 39%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浙江中晶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吴朝云丈夫许敏良持股 12.5%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嘉兴奥力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电力工程施工；光伏发电系统设计、安装、维护、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合同能源管理；光伏发电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	吴朝云继子许浩持股 100%并担任经理、吴朝云丈夫许敏良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嘉兴奥力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电池组件制造、加工（以上经营范围不含需前置审批事项）；太阳能路灯及太阳能光伏应用系统设计、制造、安装；多晶硅切片、单晶硅切片、太阳能电池部件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吴朝云继子许浩持股 78%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苏州奥力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吴朝云继子许浩持股 51%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嘉兴诺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吴朝云继子许浩持股 75%、许浩妻子王晓丽持股 25%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嘉兴能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嘉兴诺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吴朝云继子许浩妻子王晓丽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嘉兴诺昕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嘉兴诺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许浩妻子王晓丽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浙江浩海辰星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软件开发；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五金产品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	嘉兴诺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56%的企业

	术推广；工业机器人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浙江奥开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嘉兴诺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50%、许浩妻子王晓丽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5. 过往的关联方

姓名/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王镇	--	发行人原监事（任职至 2019 年 3 月）
丁承	--	发行人原董事（任职至 2021 年 3 月）
苏伟纲	--	发行人原董事（任职至 2021 年 3 月）
叶石标	--	发行人原职工代表监事（任职至 2021 年 3 月）
周洪萍	--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职至 2021 年 3 月）
黄剑锋	--	原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已于 2021 年 9 月退出一致行动关系）
鸿泰鼎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运营；光伏电力设备销售及安装；光伏电力技术研发、转让、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原子公司昆山新艾克（2018 年 10 月注销）的少数股东
钱文明	--	发行人原子公司昆山新艾克（2018 年 10 月注销）少数股东鸿泰鼎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曾经的实际控制人（持股至 2021 年 11 月）

蒋艳红	--	发行人原子公司昆山新艾克(2018年10月注销)少数股东鸿泰鼎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昆山克瑞斯化学品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其他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不得储存);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金属材料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钱文明控制的企业
昆山欧莱宝节能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节能保温工程、装潢工程设计、施工;节能技术咨询服务;节能保温材料、五金交电、机械电器设备、装饰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钱文明控制的企业
浙江佩拉奈洛时装有限公司 (2020年8月注销)	纺织服装、针织服装、皮革服装的制造、加工;服装、纺织品、针织品、纺织原料、鞋、工艺品的批发、零售。	姚华持股45%并担任监事、苏伟纲持股45%并担任执行董事、苏伟纲弟弟苏锐钢持股10%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海盐县武原默非服饰店 (2021年6月注销)	服饰销售。	姚华母亲徐珠宝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嘉兴艾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注销)	光伏发电,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光伏电站的设计、安装、运行、维护;光伏产品及组件的销售;太阳能发电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良华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殷建忠担任监事的企业
海宁市鑫茂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8月注销)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面料纺织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张良华持股24.5%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海宁市华潮建材机械配件厂 (2020年4月注销)	机械配件、橡胶制品、小五金、制造	张良华哥哥张建良出资100%并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海宁市嘉奥服饰有限公司 (2019年9月注销)	皮革服装、毛皮服装、手套、箱包、羊毛衫批发及网上经营;皮革服装、毛皮服装、羊毛衫加工、制造	钱玉明妻子朱娟峰持股5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海宁市恩奥时装有限公司	皮革服装、裘皮服装、针织服装、纺织服装、袜子批发及网上经营。	钱玉明配偶朱娟峰原控制的企业,已于2018年4月转让退出

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黄剑锋曾经担任董事（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的企业
海盐县武原爱健杭州湾健身会所（2020 年 4 月注销）	提供健身运动场所服务；健身器材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黄剑锋妹妹周剑利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浙江海安建设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绿化园林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室内线路管道、设备安装；房屋装饰、装修施工；铝塑门窗、金属门窗制造、加工、安装；建筑装饰（经营范围中涉及资质证、许可证的，凭资质证、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黄剑锋妻子周蔚原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2 月转让退出
海盐铁皮青蛙母婴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母婴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日用品销售；玩具销售；化妆品批发；鞋帽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市场营销策划；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摄影扩印服务；家政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药品零售；保健食品销售；出版物零售；游艺娱乐活动；餐饮服务；婴幼儿洗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黄剑锋妹妹周剑利原通过浙江海安控股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1 月转让退出
海盐县通元毅纺针织厂（2019 年 3 月注销）	服装制造、加工；服装辅料、针纺织品批发、零售。	苏伟纲弟弟苏锐纲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浙江万邦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纸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殷建忠曾经持股 85%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殷建忠妻子潘志萍曾经持股 15% 并担任监事（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企业
浙江联荣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2021 年 6 月注销）	建筑设备、建筑机械、碗扣式脚手架、钢管扣件式脚手架建筑器材租赁；建筑设备租赁咨询服务；建筑设备安装、拆卸服务；碗扣式脚手架批发；仓储管理；盘扣式脚手架的租赁与批发；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和化学试剂等）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殷建忠持股 32%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博凡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核电工业设备制造；化工及电子工业设备制造；机械配件及机电设备零部件（不含汽车发动机、摩托车发动机）、起重机械（凭许可证经营）、金属管道、金属结构、金属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安装；超声波清洗设备研发、制造、调试安装及清洗服务；机电设备、机械设备（不含汽车）、建筑材料批发、零售；机械设备成套技术服务；机械设备清洗防腐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朱利祥担任独立董事（至2020年5月）的企业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业务（按有效的金融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	朱利祥担任独立董事（至2018年12月）的企业
浙江诺欧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材料研发；太阳能光伏电站安装、维护；太阳能电池组件、建筑及家具用金属配件；电力工程施工；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电力技术咨询服务；沙发、沙发套、家纺布及其他纺织制成品制造、加工；五金产品、针纺织品及原料（不含鲜茧和籽棉）、电力设备、电线电缆批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沈福鑫曾经担任董事（至2020年4月29日）的企业
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沈福鑫曾经担任独立董事（至2021年8月16日）的企业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研发、建设、维护、销售、技术服务及转让；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组件的生产、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沈福鑫曾经担任独立董事（至2021年1月13日）的企业
嘉兴鑫睿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注销）	会议会展服务,社会经济咨询。	沈福鑫持股9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浙江佳乐科仪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家用电器研发；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伺服控制机构制造；仪器仪表	蒋燕萍曾经担任董事会秘书（至2021年2月）的企业

	制造；电机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模具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轴承钢材产品生产；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伺服控制机构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工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气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海盐县武原车展鑫汽车保养服务店（2021年8月注销）	机动车维修：三类机动车维修（供油系统维护及油品更换）；轮胎修理；车辆装潢；汽车代驾服务；汽车租赁；汽车配件、轮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吴朝云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上海岑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6月注销）	从事光电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太阳能设备及元器件安装，电力设备安装，电池（除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吴朝云继子许浩持股6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亚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前董事丁承持股1.1117%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通仁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前董事丁承持股50.9996%并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江苏亿洲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酸洗污泥综合利用；镍合金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前董事丁承持股6%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通天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类产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前董事丁承持股95%并担任董事长、丁承妻子庄英持股5%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东莞市中泰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模具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五金冷、热冲压成型产品、注塑成型产品、检夹具、热成型生产设备的生产和销售；表面喷涂的加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需要前置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前董事丁承曾经担任董事（至2021年7月）的企业
上海仕派实业有限公司 (2021年4月注销)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维护，从事计算机信息、计算机软硬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服装服饰设计，销售：服装服饰、针纺织品、床上用品、皮具、玩具、工艺品、电子产品，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前董事丁承持股5.5129%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湖南红太阳电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电源材料、金属粉体材料生产、销售；矿产品加工、销售（有效期至2014年10月7日）；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五金工具、粉末冶金、环保设备加工、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不含专营专控及限制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办理许可证或资质证后，方可经营）	前董事丁承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华采科技有限公司	电力电子元件器件、互感器的制造；电力仪器仪表的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电力设备及自动化系统的设计、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	前董事丁承担任董事的企业
烟台兴洋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水产品、蔬菜、肉、水果的加工。	前董事丁承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亚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前董事丁承曾经担任董事（至2020年5月）的企业
上海帛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前董事丁承妻子庄英持股80%并担任执行董事、庄英弟弟庄金国持股20%、丁承担任监事的企业
上海合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保险业务），资产管理（以上均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前董事丁承妻子庄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嘉兴亿源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批发(煤炭经营资格证有效期至2014年06月13日)；建材、钢材批发、零售。	前监事姚雪华持股8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嘉兴禾府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盐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前监事姚雪华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海盐县武原和福食品商行	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前监事姚雪华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南陵县霄锋矿业有限公司	石灰岩露天开采、加工、销售。（不含环境污染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前监事姚雪华持股 25% 的企业
海盐兄弟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不锈钢制品制造、加工。	前监事姚雪华兄弟姚雪伟持股 50%、姚雪华担任监事的企业
海盐县能能纺织厂	纺织品制造、加工。	前监事姚雪华兄弟姚雪伟控制的企业
嘉兴天旺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建材、工艺品、文具用品、劳保用品、通讯设备批发、零售。	周洪萍担任经理（至 2018 年 4 月）的企业
慈溪市奥力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电力工程施工；承试、承装、承修电力设备；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设计、安装；光伏发电设备的销售；光伏发电技术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嘉兴奥力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于 2018 年 12 月转让退出
浙江慧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服饰研发；五金产品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服装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针纺织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姚华曾经通过新萌投资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姚新民曾经担任监事的企业（持股、任职至 2022 年 3 月）
海盐保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房地产中介服务；保洁服务。	海盐保利地产有限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持股至 2022 年 6 月）
浙江海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环保技术研发；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聚酯涤纶长丝、再生聚酯切片制造、加工；废旧塑料（废旧聚酯瓶、片）、废化纤纤维及其制品回收、加工；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货运代理；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朱利祥担任独立董事（至 2022 年 9 月）的企业
浙江海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期货、证券、金融信息）；资产经营管理；物业管理。	黄剑锋妹妹周剑利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黄剑锋担任监事的企业
海盐和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能源技术研发；财务咨询；物业管理；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黄剑锋持股 80%、黄剑锋妹妹周剑利持股 2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浙江和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设备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黄剑锋持股 80%、黄剑锋妹妹周剑利持股 2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黄剑锋妻子周蔚担任监事的企业
嘉兴和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谷物、豆类、薯类、油料、蔬菜、园艺及其他作物、水果（不含苗木）种植；内陆水产养殖；农业新产品开发；农业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农业投资；初级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及其销售；生产：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粮食收购。	黄剑锋持股 100%、黄剑锋妻子周蔚担任监事的企业
海盐海安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局域网系统、监控、防盗系统设计、施工；市场经营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证、资质证的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经营）。	黄剑锋妹妹周剑利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黄剑锋妻子周蔚持股 20% 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海盐杭州湾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卷烟、雪茄烟零售；餐饮服务：大型餐馆（含凉菜、含裱花蛋糕、含生食海产品）；美容店、理发店、会务、洗衣、棋牌、乒乓球、羽毛球、网球、台球、足浴服务；针织品、纺织品、服装、日用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黄剑锋妻子周蔚持股 10% 并担任执行董事、黄剑锋担任监事的企业
海盐县武原镇富民棋牌室	棋牌服务。	黄剑锋母亲周锦玲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浙江爱健体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项目：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体育健康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酒店管理；从事体育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黄剑锋妹妹周剑利持股 60.5%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海盐龙顺安装有限公司	建筑智能节能一体化设备、机电设备、光伏发电电站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黄剑锋妹妹周剑利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黄剑锋妻子周蔚持股 2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海盐龙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黄剑锋妹妹周剑利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黄剑锋持股 1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杭州爱健健身管理有限公司	健身管理，健身服务，酒店管理；批发、零售：体育用品、健身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黄剑锋妹妹周剑利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黄剑锋妻子周蔚担任监事的企业
海盐海安足球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	足球俱乐部的管理；足球活动的组织、策划；体育赛事的组织、策划；体育竞技项目的培训；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体育用品、健身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黄剑锋妹妹周剑利实际控制的企业
海盐海安广告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凭广告许可证经营）。	黄剑锋妹妹周剑利实际控制、黄剑锋担任监事的企业
海盐瑞伯斯健身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体育健康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黄剑锋妹妹周剑利实际控制的企业
海盐久雅实业有限公司 (2019年1月注销)	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环保技术的研发及技术服务；翻译服务；商务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与策划；服装、箱包、日用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姚芳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徐珠宝担任监事的企业
海宁市海洲积艾皮草行 (2018年9月注销)	批发、零售：皮革男装	钱玉明持股 100%的企业
海宁市贝兰吉贸易有限公司 (2022年6月注销)	服装、皮革制品、毛皮制品、箱包、饰品、鞋帽批发、零售。	钱玉明持股 2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上海其澳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注销)	从事机电科技、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旅游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建筑工程,环保工程,通讯工程,室内外装潢设计,水电安装,制冷设备安装,水暖器材安装,自有设备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姚芳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姚华母亲徐珠宝担任监事的企业

6. 视同关联方

姓名/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海宁市弘超纺织有限公司	经编织物、内衣、纺织服装、裘皮服装、袜子、鞋帽、手套、针织面料的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良华持股 16.29%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海宁轩旗纺织有限公司	旗帜布、其他纺织制成品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	钱玉明持股 35%的企业

	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嘉兴恒裕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22年1月注销)	钢材、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陶瓷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学试剂）、卫生洁具、五金交电、机械设备（不含汽车）、电子产品、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电线电缆、针纺织品、橡胶制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日用品、安全监视报警器材批发、零售。	黄剑锋表姐周茜持股6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黄剑锋妻子周蔚持股4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浙江京昆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沈福鑫持股39%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新疆嘉雅绿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京昆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00%、沈福鑫担任监事的企业
沙雅京昆新能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新疆嘉雅绿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沈福鑫担任监事的企业
沙雅京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沙雅京昆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00%、沈福鑫担任监事的企业
湖州中晶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电力工程施工；光伏发电系统设计、安装、维护、技术咨询，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中晶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许敏良担任监事的企业
浙江永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面料纺织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纺纱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发行人股东朱耿峰持股60%并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海盐海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发放业务；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业务。	发行人股东新萌制衣持股7.7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华担任监事的企业
姚雪华	--	发行人持股0.42%股东，发行人原监事（任职至2019年3月）

海盐花都娱乐 咨询有限公司	卡拉OK厅（KTV包厢27个）（限二层）（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8月17日止）。娱乐信息咨询。	姚芳持股3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自2017年6月起处于吊销状态
------------------	--	---------------------------------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嘉兴奥力弗光伏 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费	-	-	11,286,864.82	660,224.07
嘉兴奥力弗光伏 科技有限公司	组件款	2,851,160.18	1,824,722.12	-	-
嘉兴奥力弗电力 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	-	-	2,629,919.95
海盐新创制衣有 限公司	电力	262,098.34	16,033.75	64,416.44	85,729.41
昆山克瑞斯化学 品有限公司	购买化学品	-	-	-	10,334,920.23
浙江中晶新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硅片	747,610.62	-	-	-
合计		3,860,869.14	1,840,755.87	11,351,281.26	13,710,793.66

① 报告期内，公司向嘉兴奥力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加工服务的金额为660,224.07元、11,286,864.82元、0元和0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为0.23%、5.20%、0%和0%；公司向嘉兴奥力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太阳能组件的金额为0元、0元、1,824,722.12元和2,851,160.18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为0%、0%、0.68%和1.69%；嘉兴奥力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安装施工服务的金额为2,629,919.95元、0元、0元和0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为0.93%、0%、0%和0%，服务内容为分布式光伏发电的机电安装及调试服务以及电站拆除施工服务。公司向嘉兴奥力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奥力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采购的价格，系根据市场询价基础协商确定，与第三方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基于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业务的发展需要，与奥力弗光伏、奥力弗电力的关联交易存在一定的发生频率。

② 公司承租海盐新创制衣有限公司一处生活用房作为员工宿舍和食堂。由于电力相关手续登记在新创制衣名下，由新创制衣向国家电网公司缴纳电费，公司根据安装的独立电表统计实际使用电量（以国家电网公司的电费单和抄表数为准）与新创制衣结算电费。

③ 昆山克瑞斯化学品有限公司系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昆山新艾克能源有限公司（2018年10月注销）少数股东鸿泰鼎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的股东钱文明所控制的企业。基于谨慎性原则，在2019年认定其为关联方。由于昆山新艾克能源有限公司已注销，自2020年1月起，不再将昆山克瑞斯化学品有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2019年度，公司向昆山克瑞斯化学品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分别为10,334,920.23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为3.66%。公司向昆山克瑞斯化学品有限公司采购的价格系根据化工原料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与第三方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基于太阳能电池片生产需要，与昆山克瑞斯化学品有限公司的存在一定的发生频率。

报告期内，昆山克瑞斯为公司化学品的主要供应商，公司向昆山克瑞斯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采购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氢氟酸	2,016,000.01	4,179,111.87	2,390,141.64	4,755,866.25
硝酸	922,035.41	1,863,362.90	1,141,194.68	1,664,790.95
双氧水	403,539.89	52,566.37	363,545.13	1,203,463.31
氢氧化钾	139,115.05	888,982.28	1,411,327.46	1,964,532.27
氨水	95,398.24	4,955.75	151,681.43	367,977.73
盐酸	9,557.52	-	117,199.98	331,080.81
无水乙醇	9,175.22	41,798.22	34,789.38	40,008.87
松油醇	7,079.65	16,814.15	14,159.30	2,654.87
硫酸	1,769.91	5,309.73	7,185.84	3,341.63
氢氧化钠	300.88	1,203.54	752.21	-
片碱	-	-	-	1,203.54
合计	3,603,971.78	7,054,104.81	5,631,977.05	10,334,920.2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向昆山克瑞斯进行化学品的采购。

④ 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中晶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硅片的金额为 0 元、0 元、0 元和 747,610.62 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0%、0%、0%和 0.44%。

(2)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嘉兴奥力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片收入	-	-	529,725.66	4,104,041.75
浙江万邦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站电力收入	72,872.84	138,321.23	135,208.65	122,807.39
海盐新创制衣有限公司	电站电力收入	57,514.78	101,257.25	146,528.37	165,197.97
海盐县新萌制衣有限公司	电站电力收入	12,117.05	5,738.90	-	-
浙江永鑫板材有限公司	电站电力收入	83,106.50	165,086.37	148,096.32	157,192.25
海宁市神州龙针纺有限公司	电站电力收入	24,756.21	64,465.63	61,680.89	70,222.00
浙江慧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站电力收入	26,147.25	18,259.26	-	-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电站电力收入	218,051.53	348,624.23	333,738.91	-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电站电力收入	641,425.77	1,073,657.67	1,026,561.53	-
浙江海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站电力收入	604,248.31	973,292.71	1,014,775.65	-
浙江佳乐科仪股份有限公司	电站电力收入	100,615.35	168,352.84	150,275.32	-
浙江永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永鑫板材有限公司）	分布式电站开发及服务	1,157,465.72	-	-	-
浙江中晶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硅片	682,300.88	-	-	-
合计		3,680,622.19	3,057,056.09	3,546,591.30	4,619,461.36

① 报告期内，公司向嘉兴奥力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太阳能电池片的情况，销售金额分别为 4,104,041.75 元、529,725.66 元、0 元、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为 1.14%、0.21%、0%、0%。公司向嘉兴奥力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的价格，系根据市场询价基础协商确定，与第三方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嘉兴奥力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太阳能组件生产及加工商，其生产组件过程中需要外购太阳能电池片，与奥力弗光伏的关联交易存在一定的发生频率。

②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向浙江万邦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海盐新创制衣有限公司、海盐县新萌制衣有限公司、浙江永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永鑫板材有限公司）、海宁市神州龙针纺有限公司、浙江慧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佳乐科仪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合同书》，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上述关联方作为屋顶业主方有权按照行业惯例以一定的折扣价购买电站所生产的电力，剩余电量由国家电网采购。公司利用客户屋顶资源自主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并持有运营，电站建成后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方式并网的，电站所发电量优先按照合同约定折扣优先满足屋顶业主的需求，多余电量全部并入国家电网，当地电网公司按照相关电价政策向公司支付并网发电的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电站电力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浙江万邦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2,872.84	0.03%	138,321.23	0.04%	135,208.65	0.05%	122,807.39	0.03%
海盐新创制衣有限公司	57,514.78	0.03%	101,257.25	0.03%	146,528.37	0.06%	165,197.97	0.05%
海盐县新萌制衣有限公司	12,117.05	0.01%	5,738.90	0.002%	-	0.00%	-	0.00%
浙江永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永鑫板材有限公司）	83,106.50	0.04%	165,086.37	0.05%	148,096.32	0.06%	157,192.25	0.04%
海宁市神州龙针纺有限公司	24,756.21	0.01%	64,465.63	0.02%	61,680.89	0.02%	70,222.00	0.02%
浙江慧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6,147.25	0.01%	18,259.26	0.005%	-	0.00%	-	0.00%

关联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18,051.53	0.10%	348,624.23	0.10%	333,738.91	0.13%	-	0.00%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641,425.77	0.29%	1,073,657.67	0.31%	1,026,561.53	0.40%	-	0.00%
浙江海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4,248.31	0.27%	973,292.71	0.28%	1,014,775.65	0.39%	-	0.00%
浙江佳乐科仪股份有限公司	100,615.35	0.05%	168,352.84	0.05%	150,275.32	0.06%	-	0.00%
合计	1,840,855.59	0.84%	3,057,056.09	0.89%	3,016,865.64	1.17%	515,419.61	0.14%

根据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合同书》中约定，万邦宏、新创制衣、新萌制衣、浙江永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永鑫板材有限公司）、海宁市神州龙针纺有限公司、浙江慧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佳乐科仪股份有限公司自用电力享受的工业用电折扣分别为8.5折、8折、8.2折、8.5折、8.5折、8折、8.2折、8.2折、8折、8折。公司与屋顶业主方约定的折扣范围在8折-9折之间。因此，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价格合理，销售电价合理。公司基于主营业务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建设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此项关联交易将持续发生。

③ 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永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分布式电站开发及服务，销售金额分别为0元、0元、0元、1,157,465.72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为0%、0%、0%、0.65%。

④ 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中晶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硅片，销售金额分别为0元、0元、0元、682,300.88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为0%、0%、0%、0.38%。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的承租情况如下：

2022年1-6月

单位：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确认的利息支出
新创制衣	房屋	-	-	-	2,284.17
新萌制衣	房屋	-	49,800.00	-	11,776.47
新萌制衣	土地	-	-	-	7,648.92
合计		-	49,800.00	-	21,709.56

2021 年度

单位：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确认的利息支出
新创制衣	房屋	30,000.00	7,540.00	94,505.23	4,727.94
新萌制衣	房屋	-	8,300.00	466,82.61	21,906.54
新萌制衣	土地	-	30,000.00	289,768.50	16,061.56
合计		30,000.00	45,840.00	851,099.34	42,696.04

2020 年度

单位：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新创制衣	房屋	337,192.65
新萌制衣	土地	27,522.94
合计		364,715.59

2019 年度

单位：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新创制衣	房屋	330,275.22
浙江博凡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75,538.10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新萌制衣	土地	27,522.94
合计		433,336.26

① 报告期内，公司向新萌制衣、新创制衣承租生活用房用于员工宿舍和食堂，租赁房屋的租金均参考市场定价经双方协商确定。

② 报告期内，公司因建设污水池需要自 2018 年 12 月起向新萌制衣租赁土地，租赁土地的租金均参考市场定价经双方协商确定。

③ 公司与浙江博凡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签订租赁协议，公司承租位于海盐县秦山工业区庆丰村的厂房屋顶用于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上述关联租赁价格以其他非关联方屋顶租赁价格作为参考，由双方协商定价。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10,100.00	2,121,194.00	2,267,339.00	1,966,036.00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新创制衣	货款（羊毛衫）	-	-	1,592.92	1,061.95
万邦宏	货款（口罩）	-	1,327.43	-	-
海盐杭州湾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费、餐费	-	20,188.87	319,375.33	494,565.79
海盐新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住宿费、餐费	267,279.25	79,291.89	-	-
海盐南山马会管理有限公司	会务费	-	18,735.00	43,827.00	86,119.00
合计	-	267,279.25	119,543.19	364,795.25	581,746.74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金额极小，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2）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新创制衣	出售锅炉	-	19,469.03	-	-
新创制衣	电力收入	-	-	-	490,388.77
嘉兴衡纺服装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项目开发及服务收入	-	-	-	565,805.31
合计		-	19,469.03	-	1,056,194.08

① 公司向海盐新创制衣有限公司出售闲置锅炉，该项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此后也不再发生。

② 公司向海盐新创制衣有限公司收取的电力收入，系海盐新创制衣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用电需求负荷增加，加之地理位置毗邻公司，海盐新创制衣有限公司使用公司的大负荷变压器。公司根据总电表统计用电量向国家电网公司缴纳电费，新创制衣根据安装的独立分电表统计实际使用电量，按照国家电网公司核算的价格按月与公司结算。2019年新创制衣的生产线已经搬离，仅在2019年与公司发生此项关联交易，此后也不再发生。

③ 嘉兴衡纺服装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服装、服装面料的生产和销售，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建造分布式光伏电站。公司将建设的136.62KW的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相关设备及方案销售给嘉兴衡纺服装有限公司。此项关联销售金额为565,805.31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为0.17%。

（3）关联担保情况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独立运行和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姚华、苏伟纲、周剑利、殷建忠、张良华、姚雪华、钱玉明（注1）	4,800,000.00	2019.7.16	2023.12.31	否
	6,600,000.00	2020.3.25		
姚华、苏伟纲、周剑利、殷建忠、张良华、姚雪华、钱玉明（注2）	13,100,000.00	2020.10.29	2027.10.26	否
姚华、苏伟纲、黄剑锋、殷建忠、张良华、姚雪华、钱玉明（注2）	5,000,000.00	2020.11.10	2023.10.25	否
姚华	2,000,000.00	2022.2.25	2023.2.24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姚华（注3）	23,000,000.00	2021.10.29	2022.10.28	否
姚华（注4）	7,005,300.00	2022.3.30	2022.11.17	否
姚华（注1）	35,700,000.00	2022.3.15	2028.9.14	否
合计	97,205,300.00	-	-	-

注1：该笔借款同时由公司以其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提供抵押担保且以其应收电费提供质押担保。

注2：该笔借款同时由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由公司提供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以及抵押电站项目产生的应收电费及补贴质押。

注3：该笔借款同时由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

注4：该笔担保系为开具应付票据。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海宁市神州龙针纺有限公司	8,320.75	416.04	6,135.42	306.77	4,722.88	236.14	-	-
	新创制衣	13,601.66	680.08	10,393.47	519.67	10,830.78	541.54	-	-
	万邦宏	35,763.70	1,788.19	34,611.18	1,730.56	45,322.81	2,266.14	-	-
	浙江永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永鑫板材有限公司）	411,382.37	20,569.11	18,203.73	910.19	11,069.30	553.47	-	-
	新萌制衣	3,182.45	159.12	1,260.86	63.04	-	-	-	-
	浙江慧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534.73	326.74	4,380.53	219.03	-	-	-	-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52,795.47	7,639.77	69,746.19	3,487.31	49,897.63	2,494.88	-	-
	浙江海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4,810.54	28,240.53	342,234.65	17,111.73	262,936.06	13,146.80	-	-
	浙江佳乐科仪股份有限公司	25,488.34	1,274.42	18,511.18	925.56	12,489.97	624.50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827,468.65	41,373.43	203,303.97	10,165.20	63,240.54	3,162.03	-	-
	嘉兴奥力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2,719,656.48	135,982.82
小计		2,049,348.66	102,467.43	708,781.18	35,439.06	460,509.97	23,025.50	2,719,656.48	135,982.82
应收款项 融资									
	浙江永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永鑫板材有限公司）	803,900.00	-						
小计		803,900.00	-						
合同 资产									
	浙江永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永鑫板材有限公司）	64,684.70	3,234.24						
小计		64,684.70	3,234.24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海盐杭州湾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	-	700.00	66,647.17
	海盐南山马会管理有限公司	-	-	34,827.00	-
	嘉兴奥力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	4,825.76	398,622.05
	嘉兴奥力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4,873.00	-	117,846.02	-
	海盐新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55,440.00	-	-
	昆山克瑞斯化学品有限公司	-	-	-	4,114,803.12
租赁负债					
	新萌制衣	1,084,403.65	1,130,091.73	-	-
	新创制衣	159,100.92	159,100.92	-	-

合计		1,278,377.57	1,344,632.65	158,198.78	4,580,072.34
----	--	--------------	--------------	------------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除独立董事朱利祥为关联方需回避外，发行人其他独立董事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系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对公司业务、公司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2. 发行人关联交易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应对措施

1.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已制订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是合法、有效的，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规范和减少未来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情况如下：

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2019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次董事第十七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超出预计范围新增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先审批。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 2019 年度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及事先审批，并对 2016-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审议。

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会议对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和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先审议和事后确认。

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 2020 年度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及事先审批。

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2020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 2020 年度新增的关联交易和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及事后确认。

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 2021 年度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及事先审批。

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审批手续。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内容未发生变更。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土地和房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土地和房产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内容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情况，期间内发行人取得了如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一种石英舟搬运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163069.2	2022.5.13	10年	原始取得
2	光伏电站并网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136601.1	2022.5.11	10年	原始取得
3	一种光伏建筑一体化用转运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118730.8	2022.5.10	10年	原始取得
4	光伏电站用数据采集箱	实用新型	ZL202221104247.4	2022.5.6	10年	原始取得
5	分布式光伏电站	实用新型	ZL202121367109.0	2021.6.18	10年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均系发行人合法取得，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在产权纠纷。

（三）发行人的主要设备及所持分布式光伏电站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设备及所持分布式光伏电站情况。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已并网的电站共计 190 个，总装机容量为 118.38MW。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用设备账面价值为 15,270,436.43 元，通用设备账面价值为 81,984.07 元，分布式光伏电站账面价值为 364,938,167.78 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主要生产设备和分布式光伏电站。

（四）发行人的子公司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均不存在被司法查封、冻结等其他导致股东权利受限的情形。

（五） 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财产系通过股东出资、自主建造、自主申请、购买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六）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受限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财产中除土地、房产，部分应收电费、光伏电站因向银行贷款设定抵押担保外，其他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 发行人的资产租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资产租赁事宜与出租人签署了协议，该等协议均真实履行，协议各方之间不存在争议或者纠纷。

（八） 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更新如下：

1.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超过1,500 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海宁正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多晶电池片	134,303,834.00	2019.03.01-2019.12.31	以合同、实际订单为准	已履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多晶电池片	18,333,000.00	2020.07.26-2020.12.26	以合同、实际订单为准	已履行
2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多晶电池片	63,887,719.10	2020.01.06-2020.12.11	以合同、实际订单为准	已履行
		多晶电池片	34,418,625.00	2019.04.26-2019.12.19	以合同、实际订单为准	已履行
		多晶电池片	50,735,000.00	2021.01.27-2021.12.21	以合同、实际订单为准	已履行
3	温州旭晶新材料有限公司	多晶电池片	91,850,312.65	2022.01.06-2022.06.18	以合同、实际订单为准	已履行
			62,763,095.55	2021.01.04-2021.12.31	以合同、实际订单为准	已履行
4	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多晶电池片	45,430,000.00	2019.03.01-2019.05.01	以合同、实际订单为准	已履行
5	江苏赛拉弗光伏系统有限公司	多晶电池片	23,830,300.00	2019.04.26-2019.05.29	以合同、实际订单为准	已履行
6	温州旭晶新材料有限公司	多晶电池片	21,654,544.69	2020.03.09-2020.12.21	以合同、实际订单为准	已履行
7	丽瀑光能（常熟）有限公司	多晶电池片	19,145,889.00	2019.02.26-2019.12.10	以合同、实际订单为准	已履行
8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多晶电池片	17,595,400.00	2019.08.01-2019.09.30	以合同、实际订单为准	已履行
		多晶电池片	15,221,400.00	2020.07.02-2020.10.21	以合同、实际订单为准	已履行

2.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超过 1,500 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多晶硅片	98,820,000.00	2021.01.04-2021.12.22	以合同或实际订单为准	已履行
2	内蒙古上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多晶硅锭、硅片	58,444,855.77	2021.01.05-2021.12.07	以合同或实际订单为准	已履行
3	浙江恒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多晶硅片	37,236,394.73	2022.01.13-2022.06.11	以合同或实际订单为准	已履行
			56,602,867.35	2021.01.08-2021.12.10	以合同或实际订单为准	已履行
			22,853,940.00	2019.01.02-2019.11.23	以合同或实际订单为准	已履行
4	浙江溢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多晶硅片	46,494,665.34	2019.01.13-2019.12.25	以合同或实际订单为准	已履行
5	温州百润投资有限公司	多晶硅片	30,052,209.46	2019.01.15-2019.10.16	以合同或实际订单为准	已履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6	江西佳银科技有限公司	正银	19,829,980.45	2021.01.08-2021.11.04	以合同或实际订单为准	已履行
7	浙江绿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多晶硅片	15,814,461.18	2019.01.01-2019.11.11	以合同或实际订单为准	已履行

3. 借款合同

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人	贷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1	嘉兴艾科	JXGD2022000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022.03.15-2028.09.14	900.00	抵押、保证、质押
				2022.03.29-2028.09.14	2,670.00	
2	海宁艾能聚	8751120220000650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桥支行	2022.1.7-2022.11.9	50,000.00	担保
3	艾能聚	3301012021003219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01.01-2022.12.22	500.00	抵押
4	艾能聚	06330068972022022526406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支行	2022.02.25-2023.02.24	200.00	保证
5	艾能聚	963220623001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06.23-2022.10.17	2,300.00	抵押、保证
6	艾能聚	8761120220000516	海盐农村商业银行激浦支行	2022.1.12-2025.1.11	600.00	担保
7	艾能聚	8761120220001933	海盐农村商业银行激浦支行	2022.3.3-2025.3.2	300.00	担保
8	艾能聚	8761120210007400	海盐农村商业银行激浦支行	2021.7.6-2022.7.5	500.00	抵押
9	艾能聚	8761120210008900	海盐农村商业银行激浦支行	2021.9.3-2024.9.2	400.00	抵押
10	海宁艾能聚	2020年9061定借字第保00034号	嘉兴银行海盐支行	2020.11.10-2023.10.25	1,000.00	抵押、保证、质押
11	海盐科盟	8761120210009550	海盐农村商业银行激浦支行	2021.9.29-2024.9.28	1,000.00	抵押
12	德清新盟	2019年9061定借字第保00012号	嘉兴银行海盐支行	2019.7.16-2023.12.31	1,490.00	抵押、保证、质押
13	德清新盟	2020年9061定借字第保00011号	嘉兴银行海盐支行	2020.3.25-2023.12.31	1,710.00	抵押、保证、质押
14	诸暨艾科	2020年9061定借字第保00030号	嘉兴银行海盐支行	2020.10.30-2026.10.25	1,800.00	抵押、保证、质押

4. 担保合同

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签订日期	担保/抵押内容
----	-----	-----	-----	------	---------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签订日期	担保/抵押内容
1	艾能聚	艾能聚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10.19	艾能聚以所持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在 5,000 万元的范围内，为艾能聚与债权人的借款合同（合同号为：0963220623001）提供担保
2	艾能聚	嘉兴艾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分行	2022.03.03	艾能聚在 3,500 万元范围内为嘉兴艾科与债权人的借款合同（合同号为：JXGD20220002）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3	嘉兴艾科	嘉兴艾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分行	2022.03.03	嘉兴艾科以价值 97,231,832.85 分布式光伏电站为嘉兴艾科与债权人的借款合同（合同号为：JXGD20220002）提供（动产）抵押担保
4	嘉兴艾科	嘉兴艾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分行	2022.03.03	嘉兴艾科以价值 3,579 万元应收电费及各项补贴款为嘉兴艾科与债权人的借款合同（合同号为：JXGD20220002）提供质押担保
5	艾能聚	艾能聚	海盐农村商业银行 澉浦支行	2021.3.10	发行人以机器设备净值 6331.2045 万元，在 1,800 万元范围内为其与债权人自 2021 年 3 月 10 日至 2022 年 3 月 9 日期间发生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6	艾能聚	艾能聚	海盐农村商业银行 澉浦支行	2021.9.1	发行人以价值 7,823 万元分布式光伏电站，在 2,340 万元范围内为其与债权人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7	艾能聚	海盐科盟	海盐农村商业银行 澉浦支行	2021.9.16	发行人以价值 3,480 万元分布式光伏电站，在 1,000 万元范围内为海盐科盟与债权人自 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期间发生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
8	艾能聚	海宁艾能聚	海宁农村商业银行 马桥支行	2021.11.10	发行人以价值 1,050 万元分布式光伏电站及配套设施为海宁艾能聚与债权人自 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期间发生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9	艾能聚	海宁艾能聚	嘉兴银行海盐 支行	2020.10.29	发行人在 1,000 万元范围内为海宁艾能聚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0	海宁艾能聚	海宁艾能聚	嘉兴银行海盐 支行	2020.11.4	海宁艾能聚以价值 2,879 万元分布式光伏电站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11	海宁艾能聚	海宁艾能聚	嘉兴银行海盐 支行	2020.11.10	海宁艾能聚以价值 1,627 万元应收电费及补贴款提供质押担保
12	艾能聚	德清新盟	嘉兴银行海盐 支行	2019.6.27	发行人在 3,200 万元范围内为德清新盟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3	德清新盟	德清新盟	嘉兴银行海盐 支行	2019.7.3	德清新盟以价值 7,230 万元分布式光伏电站提供（动产）抵押担保
14	德清新盟	德清新盟	嘉兴银行海盐 支行	2019.7.3	德清新盟以价值 5,584 万元应收电费及补贴款提供质押担保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签订日期	担保/抵押内容
15	艾能聚	诸暨艾科	嘉兴银行海盐支行	2020.10.28	发行人在1,800万元范围内为诸暨艾科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6	诸暨艾科	诸暨艾科	嘉兴银行海盐支行	2020.10.27	诸暨艾科以价值2,703万元分布式光伏电站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17	诸暨艾科	诸暨艾科	嘉兴银行海盐支行	2020.10.30	诸暨艾科以价值2,712万元应收电费及补贴款提供质押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均是在正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发行人所签订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上述重大合同均以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其他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申报基准日，除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与关联方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申报基准日，除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担保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往来，不存在违反现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三、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内容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内容未发生变更。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2022年1-6月，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情况更新如下：

1.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05.17
2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5.28
3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6.10

2. 董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04.25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05.13
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05.25
4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06.02

3. 监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04.25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04.2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发行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期间内上述人员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发行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发行人 15%；海宁艾能聚、德清新盟、嘉兴艾科、诸暨艾科 25%，其他子公司 2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如下：

1. 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933000791）。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交高新技术企业申请认定，目前正在审核中。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企业的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2022 年 1-6 月公司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财税〔2008〕116 号）、《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 号）等规定，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22 年 1-6 月艾能聚、海宁艾能聚、德清新盟、嘉兴新盟、诸暨艾科、嘉兴艾科、金华艾科、长兴艾能聚、嘉兴艾优、海宁艾特、海盐科盟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22 年 1-6 月嘉兴新盟、嘉善艾科、长兴艾能聚、武义艾能聚、嘉兴艾优、金华艾科、缙云艾能聚、铜陵艾能聚、海盐科盟、海宁艾特、长兴艾鑫、海盐优泰、丽水市艾能聚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4. 根据海盐县人民政府《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进一步深化工业企业“亩均论英雄”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盐政办发〔2021〕45 号），亩产效益属于行业 A 类的企业，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2022 年 1-6 月公司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享受以下政府补助：

序号	政府补助	金额（元）	批准文件
1	海盐县工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补助资金	292,700.00	盐政办发〔2020〕62号《关于印发海盐县加快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	海盐县企业“数字化券”补助项目	2,833.02	盐数领办〔2021〕6号《关于印发海盐县工业企业“数字化券”实施方案的通知》
3	稳岗补贴	92,254.61	浙人社发〔2022〕37号《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合计	387,787.6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内容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内容未发生变更。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并对其进行了总结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须获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22年10月21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徐伟民

高佳力